

中国林学会文件

中林会学字〔2023〕116号

中国林学会关于举办梁希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 第二届梁希大讲堂的报到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学会，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中国林学会下发了《中国林学会关于举办梁希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第二届梁希大讲堂的通知》（中林会学字〔2023〕105号）。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梁希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第二届梁希大讲堂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大会将于2023年12月27日—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国林学会，浙江省林业局，湖州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浙江省林学会，湖州市林业局，浙江农林大学，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三) 协办单位：湖州市林学会，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学院。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30日，27日报到，28日和29日会议，30日离会。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东吴开元名都酒店（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55号）。

三、会议主要内容与议程

(一) 开幕式

12月28日上午举行开幕式，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学会、浙江省和湖州市等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

1. 颁发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2. 签订“梁希纪念馆”共建协议；
3. 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授牌；
4. 梁希故居揭牌；
5. “林业科学家林”植树活动；
6. “绿水青山 诗意梁希”主题书画摄影作品展。

(二) 第二届梁希大讲堂

12月28日下午，邀请院士和知名专家作主旨报告。

(三) 专题学术报告

12月29日上午，邀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作特邀报告。

（四）纪念梁希先生诞辰140周年座谈会

12月29日下午，召开纪念梁希先生诞辰140周年座谈会。

（五）现代林草装备学术研讨

12月29日下午，召开现代林草装备学术研讨会。

（六）梁希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座谈会

12月29日晚上，召开梁希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座谈会。

四、参会人员与名额及代表报名

（一）参会人员与名额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学会、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林业局、湖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领导和嘉宾；
2. 林草有关院士和知名专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工作的领导或工作人员以及各省级林学会理事长、秘书长（每省区市限2名）；
4. 浙江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省市九三学社代表；
5. 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
6. 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每个分会、专业委员会限1人）；
7. 林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负责奖励的领导和工

作人员（每个单位限 2 名）；

8. 浙江省各地级以上林业政府部门、林学会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每个地级市限 2 名）。

（二）代表报名

参会代表请于 12 月 22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到邮箱 442122667@qq.com。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会议期间参会者来往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六、会议交通

会议不安排接送站，请参会代表 12 月 27 日自行前往住宿酒店报到。交通方式建议：

1. 乘坐高铁。湖州高铁站到东吴开元名都酒店约 9 公里左右。
2. 乘坐飞机。湖州没有机场，建议乘坐飞机到上海虹桥机场，再转乘高铁从上海虹桥站到湖州站。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林学会学术部

李莉，010-62889819

（二）湖州市林业局

计玮玮，18768398783，E-mail:442122667@qq.com。

附件：梁希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第二届梁希大讲堂参会回执表



附件

梁希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暨第二届梁希大讲堂 参会回执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	邮箱
是否第十三届 梁希林业科学 技术奖获奖代 表（请划√）	（ ） 是				
	（ ） 否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参会回执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442122667@qq.com。